

安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中共安乡县委宣传部
安乡县司法局

文件

安司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《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
实施10周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2021年是“八五”普法开局之年，9月1日是《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10周年。为深入做好《条例》宣传贯彻，强化各级党政机关普法责任意识，提

高全社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为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提供有力法治保障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决定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实施10周年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开展时间

2021年11月-12月

二、活动内容及组织形式

1.开展集中学习。《条例》学习将纳入全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专题培训班重要内容。12月31日之前，各乡镇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带头开展《条例》专题学习，同时利用干部培训等方式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学习，全面了解《条例》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增强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2.召开专题座谈会。县级将组织召开部分人大代表，部分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代表等参加的《条例》贯彻实施10周年座谈会，深入开展《条例》学习，交流各乡镇各单位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经验做法，收集进一步贯彻实施好《条例》、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3.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各乡镇各单位要在各自网站或宣传平台开设宣传专栏，宣传解读《条例》。要采取张贴宣传海报、悬挂宣传横幅、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、“村村响”广播播放普法音频、编制专题宣传栏等方式集中开展《条例》宣传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主要内容、重要意义，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《条例》学习和贯彻氛围。新闻媒体要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宣传，深入挖掘

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报道《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，提升《条例》宣传效果。

4.深入做好常态化宣传。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会议，做好面向执法管理服务对象、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《条例》宣传工作，增强全社会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推动形成“人人了解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”的社会氛围。要加强与“北有安乡”、“安乡头条”等各类媒体平台的配合协同，形成《条例》宣传合力，扩大《条例》宣传的覆盖面。

5.开展执法调研。人大常委会要以《条例》实施10周年为契机，开展《条例》实施情况调研，全面了解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为进一步修改完善《条例》做好准备。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，主动做好《条例》宣传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领导。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实施10周年学习宣传活动，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作为今年执法监督和“八五”普法实施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切实增强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2.严格要求。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制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具体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学习宣传。人大常委会、党委宣传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，加强对本县《条例》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。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切实采取灵活的形

式和手段，尽量减少人群聚集性活动，确保学习宣传工作安全、有序推进。

3.注重实效。各乡镇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与学习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结合起来，与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结合起来，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手段，增强宣传针对性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各乡镇各单位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和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请于2021年12月1日前报送。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系人：周训刚；联系方式：13873633699。县司法局联系人：刘真；联系方式：4357006；电子邮箱：1193846457@qq.com。



2021年11月10日

安乡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